

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6.17”道路运输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6月17日4时，武展图驾驶豫CC6706重型半挂牵引车运载高速公路项目桥梁预制件，沿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沙宁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驶，途经沙宁路进创业大道北41米路口处右转弯时，借用对向车道倒车过程中，与罗嘉成饮酒后驾驶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罗嘉成受伤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并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2019年8月12日，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增城大队（以下简称增城交警大队）将此事故相关的违法线索函告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穗安办〔2017〕193号）等的有关规定，2019年9月9日，经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授权，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区人社局、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增城交警大队等相关单位和部门，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成立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6.17”道路运输交通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事故调查“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以及询问相关人员等，现已查清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原因，并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责任认定、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形成本调查报告。

一、事故发生时间、地点

（一）事故发生时间：2019年6月17日4时

（二）事故发生地点：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宁路进创业大道北41米路口处

二、事故经过

2019年6月16日22时许，罗嘉成、罗玉财和罗常乐三人相约到新塘镇沙浦大道一间烤鱼店吃夜宵，其中罗嘉成驾驶摩托车搭载罗玉财从永宁街宁西百湖村先行前往，罗常乐则从新塘镇城区独自驾驶摩托车随后赶到。宵夜期间，三人各喝了约4瓶酒精度为 $\geq 3.6\%$ vol的600ml包装的哈尔滨啤酒，宵夜持续到翌日凌晨3时多后，罗嘉成独自驾驶摩托车先行回家。

2019年6月17日4时许，武展图驾驶车牌号为豫CC670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以下简称豫CC6706重型车）运载高速公路项目桥梁预制件，沿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宁路（事发时该路段正实施升级改造）由北往南方向行驶，在距创业大道北路口41米处右转弯时，豫CC6706重型车的车头越过对向车道，试图借用对向车道倒车过程中，遇罗嘉成驾驶二轮摩托

车（未戴安全头盔）沿沙宁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驶，摩托车车头与豫 CC6706 重型车半挂车右前轮发生碰撞，造成罗嘉成受伤。

事故发生不久，罗常乐驾驶摩托车搭载罗玉财（二人均未戴安全头盔）随后赶到，见此情况，罗常乐马上打电话报警和拨打“120”急救电话，伤者罗嘉成经送医院抢救无效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死亡。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伤亡人员情况：死亡 1 人

姓名	年龄	性别	籍贯	安全教育情况	伤害部位	死亡原因	损失工作日
罗嘉成	24	男	广州增城	未	头部	重型颅脑损伤	6000

（二）直接经济损失：2019 年 9 月 30 日，事故死者罗嘉成亲属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案件正在处理中，故未能确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四、基本情况

（一）肇事车辆、事故当事人相关情况

1、豫 CC6706 重型车

（1）驾驶员情况

武展图，肇事司机，男，汉族，38 岁，现住址：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康乐东路 49 号之一 502 房，其持有准驾车型为“A1、A2”的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1999 年 10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其同时持有由梅州市

交通运输局颁发的 440184810622065 号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2) 车辆及技术检验情况

豫 CC6706 重型车，车辆所有人：洛阳掌运公司，登记日期：2012 年 12 月 24 日，登记地址：洛阳市瀍河区启明西路 40 号，检验有效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车辆品牌：陕汽牌，车辆型号：SX4255NT324，制造厂名称：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强险投保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中心支公司，保险凭证号：1065705072018121023，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商业保险凭证号：1065705282018088765，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该车辆取得洛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豫交运管洛字 410317003765 号道路运输证。

事故发生后，2019 年 7 月 16 日，经增城骏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检验，豫 CC6706 重型车制动系性能不合格、方向系性能合格、灯光系性能合格、雨刮系性能合格。

2、悬挂粤 ALL776 号牌二轮摩托车

(1) 驾驶员情况

罗嘉成，男，1995 年 8 月 23 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百湖村田寮村前路 103 号，身份证号码：44018319*****10，驾驶证种类：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440190581784，准驾车型：C1，初次领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26 日，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

经调查，罗嘉成未取得摩托车驾驶资格。

(2) 车辆情况

机动车所有人：罗玉财，车辆发动机号：559700，车架号：5537644，经网上查询无注册登记记录，无盗抢记录。

经调查，本机动车上悬挂的粤 ALL776 号牌是使用其他机动车的号牌。

3、事故路段施工单位

广州第三市政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58 号 5-6 楼，法定代表人：孙会峰，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7 日，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该公司持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资质。该公司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粤 JZ 安许证字〔2019〕011407 延号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8 年 1 月 29 日，广州第三市政公司与广州香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沙宁公路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承包合同》，随后便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事故发生时，施工现场没有施工人员在作业。

(1) 施工项目部情况

2018 年 2 月，广州第三市政公司成立沙宁公路升级改造工程施工项目部（以下简称沙宁公路项目部），项目经理是王少萍，项目部设安全管理部、技术管理部、劳务管理部、质量

检验部和施工管理部等 5 个部门，安全管理部负责人是何灿荣。

(2) 沙宁公路项目交通疏导情况

2018 年 3 月 8 日，沙宁公路项目部编制了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沙宁公路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交通疏导方案》。按照《交通疏导方案》要求，施工单位需在 1184 米的施工路面上（事发点在该施工路段），围蔽单边二车道，另一边二车道的中央隔 5 米用一个石马来分隔以双向通行，在围蔽设施靠车道一侧隔 20 米悬挂一盏爆闪灯和隔 3 米悬挂一盏白光灯等交通安全警示标志。

(3) 沙宁公路项目部负责人情况

王少萍，男，35 岁，汉族，大学本科文化程度，现住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街道柏岗村张坎西路，身份证住址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桃江乡窑头村王二小组 50 号。现任广州第三市政公司惠州市陈塘河整治工程第二标段项目的技术总工。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其担任沙宁公路项目部经理。其持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颁发的粤建安 B(2016) 0005673 号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 沙宁公路项目部安全管理部负责人情况

何灿荣，男，24 岁，汉族，大学本科学历，现居住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西南村大塘街四巷 7 号。2018 年 3 月，其进入沙宁公路项目部担任安全员，之后担任安全管理部负责人。

其持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颁发的粤建安 C（2018）0009173 号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二）相关单位和个人情况

1、洛阳掌运公司，豫 CC6706 重型车所有人，住所地：洛阳市瀍河区启明西路 40 号，法定代表人：刘春花，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7 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等。

该公司持有洛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豫交运管许可洛字 410317003865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1 日。

洛阳掌运公司原有的 6 名工作人员均已在 2019 年 5 月 1 日前离职，“6.17”事故发生时，该公司仅有总经理宋献伟一名管理人员，和 57 名货运车驾驶员。今年初至“6.17”事故发生前，该公司每月组织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一次，每次培训人员约 10 人，该公司一直未对豫 6CC6706 重型车司机武展图进行安全教育。2003 年以来，该公司没有开展对运输车辆的隐患排查工作。2019 年初，洛阳掌运公司和 51 名货运驾驶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未与豫 CC6706 重型车司机武展图签订安全责任书。

2、宋献伟，洛阳掌运公司总经理，男，51 岁，现住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高新希望路 1 号 2 栋 1 门 401 号，其占公

公司股份 80%，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要负责人。其持有洛阳市道路运输协会颁发的 LY000477 号安全经理资格证书。

3、罗玉财，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宁西百湖村村民，男，25 岁，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广州市富田日捆物流公司导车员，现居住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宁西百湖村田寮村前路 2 号，其是本次事故悬挂粤 ALL776 号牌二轮摩托车所有人（该号牌是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所得）。2019 年 6 月 16 日 22:30 时至翌日 3 时多共约 5 个小时里，其与罗嘉成、罗常乐三人在新塘镇沙浦一间烤鱼店各喝了约 4 瓶酒，酒精度为 $\geq 3.6\%VOL$ 的 600ml 包装的哈尔滨啤酒，之后其把摩托车交由罗嘉成深夜独自驾驶回家。

4、罗常乐，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百湖村田寮村村民，男，33 岁，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广州市无忧物流有限公司生产工人，现居住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百湖村田寮村前路 11 号。2019 年 6 月 16 日 23:00 时至翌日 3 时多，其与罗嘉成、罗玉财三人在新塘镇沙浦一间烤鱼店各喝了约 4 瓶酒，酒精度为 $\geq 3.6\%VOL$ 的 600ml 包装的哈尔滨啤酒，之后其驾驶摩托车搭载罗玉财（二人均未戴安全头盔）回家。

经调查，2015 年 2 月 27 日，罗常乐取得公安交通部门颁发的准驾车型为 C1 的机动车驾驶证，其未取得摩托车驾驶资格。

五、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一）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1）机动车借道倒车时未让在道路正常行驶的车辆优先通行。

武展图驾驶制动系性能不合格的机动车运载高速公路项目桥梁预制件上道路行驶，借道通行时未让在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优先通行，这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2）醉酒独自在深夜危险驾驶机动车。

罗嘉成饮酒后（经检验：血中乙醇含量为 206.93mg/100mL），持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悬挂粤 ALL776 号牌二轮摩托车独自在深夜上道路行驶时，且未戴安全头盔，这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二。

（3）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

广州第三市政公司安全管理存在不足，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审批擅自拆除施工现场安全措施，致使豫 CC6706 重型车可以跨越对向车道倒车，这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三。

2、间接原因

（1）明知他人饮酒仍将机动车交由他人独自在深夜危险驾驶。

悬挂粤 ALL776 号牌二轮摩托车所有人罗玉财，在事故发生前，一直和罗嘉成一起各喝了约 4 瓶酒，酒精度为 $\geq 3.6\%V$

0L 的 600ml 包装的哈尔滨啤酒，持续 5 个小时，且罗玉财明知罗嘉成的酒量一般，仍将自己的摩托车交由罗嘉成独自在深夜危险驾驶，这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2) 洛阳掌运公司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洛阳掌运公司漠视安全，驾驶员安全驾驶教育培训工作走过场、马虎了事，致使含豫 CC6706 驾驶员武展图在内的大多数驾驶员长期未接受安全驾驶教育培训。

(二) 事故的性质

调查认定，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6.17”道路运输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相关单位及有关责任人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 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1 人）

罗玉财，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宁西百湖村村民，本次事故悬挂粤 ALL776 号牌二轮摩托车所有人。使用其它机动车的号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三款的有关规定，建议由增城交警大队对其作出处理；无视国家法律，违反交通管理法规，明知罗嘉成酒量差，在与其饮酒后仍将机动车交由其独自在深夜危险驾驶，依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等的有关规定，其涉嫌与罗嘉成一起共同实施危险驾驶，涉嫌共同犯罪，

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 建议追究行政责任 (5 人)

1、武展图，肇事车辆豫 CC6706 重型车驾驶员，驾驶制动系性能不合格的机动车运载高速公路项目桥梁预制件上道路行驶，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借道通行时未让在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优先通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建议由增城交警大队立案严格查处。建议由区交通运输局依照程序移交至梅州市交通运输局，由该局撤销其 4401848 10622065 号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2、宋献伟，肇事车辆豫 CC6706 重型车所有人洛阳掌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组织驾驶员安全驾驶教育培训工作走过场、马虎了事，致使含豫 CC6706 重型车驾驶员武展图在内的大多数货运车驾驶员长期未接受安全驾驶教育培训。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三）、（五）项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等的有关规定对其处罚。

3、王少萍，原广州第三市政公司沙宁公路项目部负责人，在任期内，擅自安排拆除施工现场安全设施，违反《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建议由区住建局依照程序移交至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由该总站撤销其粤建安 B（2016）0005673 号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议由广州市第三市政公司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严肃处理。

4、何灿荣，广州第三市政公司沙宁公路项目部安全管理部负责人，擅自拆除施工现场安全设施，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等的有关规定，建议由区住建局依照程序移交至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由该协会撤销其粤建安 C（2018）0009173 号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议由广州市第三市政公司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严肃处理。

5、罗常乐，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百湖村田寮村村民，未取得摩托车驾驶资格驾驶摩托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的有关规定，饮酒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驾驶摩托车未戴安全头盔，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建议由增城交警大队立案严格查处。

（三）免于追究责任（1人）

罗嘉成，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石湖村田寮村村民，未取得

摩托车驾驶资格，醉酒不戴安全头盔驾驶摩托车独自在深夜上道路行驶，违反《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依法免于追究。

（四）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罚建议

洛阳市掌运运输有限公司。肇事车辆豫 CC6706 重型车所有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冒险组织货物运输经营活动：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未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组织驾驶员安全驾驶教育培训工作走过场、马虎了事，致使含豫 CC6706 重型车驾驶员武展图在内的大多数货运车驾驶员长期未接受安全驾驶教育培训。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重要的管理责任。建议由区交通运输局依照程序移交至洛阳市交通运输局撤销其豫交运管许可洛字 410317003865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对其处罚。

七、事故暴露的问题和深刻教训

这次事故教训十分深刻，暴露出以下问题：一是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二是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系统未发挥应有作用；三是道路施工项目部负责人随意管理，部分施工项目负责人随意违反规章制度；四是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有关规则。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虽然肇事车辆非我区属地车辆，但是为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措施，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防止我区车辆或企业发生同类事故。事故调查组结合本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红线意识和责任意识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深刻吸取“6.17”一般道路运输事故的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红线意识和责任意识。要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进一步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体要求。

（二）严格落实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责任制

各镇（街）、村（居）、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增城交警大队等单位 and 部门，要严格按照区政府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的决策部署，严格履职，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切实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全区道路交通安全。

1、扎实开展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信息网格化。区预联办要定期考核镇（街）、各有关单位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重点解决好建立制度、制订措施、落实人员经费等环节存在的问题。

2、区交通运输局和增城交警大队等单位 and 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营运车辆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通过系统全面的安全教育培训，从源头上解决营运车辆驾驶员整体素质不高、安全意识薄弱等问题；要进一步加强对营运车辆驾驶员的入职培训和日常教育培训，完善驾驶员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审验教育培训，加大对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行车常识、典型事故案例等内容的学习，时刻强化安全责任意识。

3、各村（居）、企业应在机动车出入口处设置交通安全劝导岗，劝阻和消除酒后驾车和不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

（三）加大道路货物运输安全监管力度，督促货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各镇街及有关部门要加大道路货运安全监管力度，进一步督促货运企业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完善内部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制度和措施执行到位，切实履行安

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货运企业安全检查制度，充分利用卫星定位装置等科技手段，严格落实 GPS 监管平台 24 小时值班制度，杜绝 GPS 监管不到位现象发生。对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道路货运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整顿仍不达标的，坚决撤销其相应经营资质。

2、广州市增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要严格督促辖内道路施工相关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责成施工总承包单位广州第三市政公司选优配强施工项目部班子，派出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的人员从事安全管理工作，确保辖区道路施工作业安全有序进行。

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6.17”

道路运输交通事故调查组

（区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0 年 1 月 8 日